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2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2018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及前次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816.69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石化科技园

2、被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3、案由

委托合同纠纷。

三、诉讼裁定情况

2018年3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津02民初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原告有山公司不服该裁定,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辖终5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被告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故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案被告住所地及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原审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该院处理正确,故原审裁定应予维持。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津民辖终56号。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5月 1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3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9)、《关于拟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2018-027)以及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7)。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其2017年度业绩承诺,杨东迈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予补偿的股份合计23,240,591股,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予以回购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48,110,844元减少为人民币2,124,870,253元,公司股本由2,148,110,844股减少为2,124,870,25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2017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碳酸锂提取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200万元,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茫崖兴元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碳酸锂提取合资公司,从事工业级碳酸锂提取及制备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6日、2018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6)、《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合资公司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3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监事项目一期1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生产装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于近日取得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关于同意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一期1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生产装置开展前期的函》,函中同意青海中农贤丰锂业股份有限公司3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建设项目一期1万吨/年工业级碳酸锂生产装置开展前期工作,在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行委大浪滩矿区建设碳酸锂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贵州上市公司2017年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50至16:5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参加贵州证券业协会举办的贵州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网上交流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14:50至16:50,交流方式为网络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林、董事会秘书黄国建、财务总监李映红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国建

咨询电话:0851-85825757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4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4,4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4,4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14,4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14,4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4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4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李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提名吴海斌先生、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刘胜安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已对候选人适任资格予以审查,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1 选举吴海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2 选举王佳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3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4 选举刘胜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5 选举段浩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6选举彭威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提议给予第二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6月1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马飚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拟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1)“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2)“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发表意见如下: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提名陈明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对该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陈明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福先生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共计募集资金28,127.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28.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998.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4029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	23,998.94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公司原“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总投资23,998.94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增加的“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资14,52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478.94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总投资为23,998.9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3,998.94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是建设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原募投项目建设期15个月。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56,577.00万元,年均净利润12,217.61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尚未启动,无募集资金投入。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23,998.94	9,478.94
2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14,520.00
合计		23,998.94	23,998.94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已取得福泉市发展和改革局2018年3月15日下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22702-26-03-530115)。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用以替代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现有装置的主体设备于2017年8月折旧完毕,通过必要的设备维修可以适当延长生产装置的使用年限。2017年8月,公司对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能装置的主体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维护和更新,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的年产1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产能装置还可继续使用。同时,子公司生态科技现有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生产装置可扩大产量至6万吨/年,原募投项目的暂缓建设不影响公司的产能及市场占有率。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资为14,520.00万元。本项目拟采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技术,在现厂区内新建装置生产肥料级聚磷酸铵固体产品,采用全湿法磷酸制备,成本低,具备全水溶、高养分、具有螯合力等特点,不仅可以作为大量元素水溶肥非常理想的原料使用,也可以作为掺混肥原料,提高肥效。

本次变更后新增募投项目将单独开立专户进行管理。

(二)新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消防用磷酸一铵,产品结构不够丰富,抗风险的能力不强。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丰富企业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贵州省磷化工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具备了较好的产业基础,开磷、瓮福两个磷化工基地已经形成,并且正在健康发展中,息峰、开阳、瓮安、福泉四县(市)地方磷化工产业群发展良好。磷化工是福泉市的主要支柱产业,依托本地丰富的磷矿资源,大力发展磷化工产业集群能带动当地经济的高速发展。

3、水溶性聚磷酸铵在农业上利用的前景广阔

聚磷酸铵由于具有高磷的特点,是一种优质的高浓度磷、氮肥料,其水解速度慢,具有螯合微量金属元素的特征,其在农业中作为水溶性“磷母粒”已在使用,与钾肥及微量金属元素复配用于高端水溶性肥料,目前在国际与国内的两个市场上逐渐被农户所接受,市场前景广阔。

4、公司聚磷酸铵工艺、装备技术成熟

经过2年的研发,公司已经突破聚磷酸铵工艺、装备技术瓶颈,能生产出符合Q/CHHG 10-2017《肥料级聚磷酸铵》Ⅰ类优等品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拟在原厂区内,建设5万吨/年肥料级聚磷酸铵装置,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增加企业抗风险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

(三)项目效益估算

该项目预计年产肥料级聚磷酸铵5万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3,504.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4,693.00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发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基于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前景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新增产能难以在预期时间内被市场消化,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尚余募集资金9,478.94万元仍用于“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尚余募集资金9,478.94万元仍用于“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14,520.00万元建设“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尚余募集资金9,478.94万元仍用于“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恒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川恒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5、《公司“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6月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15:00至2018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选举吴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王佳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刘胜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段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彭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朱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议案5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4、议案5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由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4,5为等额选举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4.01	选举吴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王佳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胜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段浩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彭威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朱家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胡北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余雨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6月1日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日17:00点,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